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鄭浩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曉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則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7.	按照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 月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各名受委派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d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交回經正式簽署之表格惟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或如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獲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e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表決。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h 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k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或會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提出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